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016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佳樺

共同

複代理人 陳美鳳

被告 弈宣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殷伊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元，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貳佰元為原告金
02 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弈宣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
06 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
07 （見本院卷第16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1 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公司及其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殷伊玲前與原告
15 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
16 開發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之彩色影印機1台（下稱系爭
17 租賃物），租期自民國100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共24
18 個月（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600元，並由原告
19 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提供耗材及零組
20 件，且依影印張數計費，每期費用為400元。詎被告公司
21 自第12期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亦未給付計張費用，已
22 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約定，經原告多次催告
23 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以
24 存證信函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公司
25 尚欠第12至20期（共9期）之租金共計23,400元（計算
26 式： $2,600 \times 9 = 23,400$ ）及計張費用共計3,600元（計算
27 式： $400 \times 9 = 3,600$ ）未給付。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
28 定，被告公司應給付相當於第21至24期（共4期）未到期
29 租金之違約金、未到期計張費用之違約金，各為10,400元
30 （計算式： $2,600 \times 4 = 10,400$ ）、1,600元（計算式： $400 \times$
31 $4 = 1,600$ ）。是以被告公司積欠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共33,8

00元（計算式： $23,400+10,400=33,800$ ）、原告金儀公司共5,200元（計算式： $3,600+1,600=5,200$ ）。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殷伊玲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3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合約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義民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查被告公司自第12期起有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及計張費用，經原告催告迄未清償，則依前揭約定，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積欠租費及計張費用，即屬有據。是原告主張被告等應連帶給付第12至20期積欠租金23,400元（計算式： $2,600\times 9=23,400$ ）及計張

費用3,600元（計算式： $400 \times 9 = 3,600$ ），為有理由。

（三）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於終止系爭租約後，即有權取回系爭租賃物，本得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以減少損失，認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以相當於全部未到期租金計算之違約金10,400元（計算式： $2,600 \times 4 = 10,400$ ），尚屬過高，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以租金金額2,600元之30%計算為妥適，是本件違約金酌減為3,120元（計算式： $2,600 \times 4 \times 30\% = 3,120$ ）。原告金儀公司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為1,600元，金額不高，爰不再予酌減。綜上，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所得請求金額共計26,520元（計算式： $23,400 + 3,120 = 26,520$ ）；原告金儀公司所得請求金額共計5,200元（計算式： $3,600 + 1,600 = 5,200$ ）。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此就積欠租金及計張費用部分之給付係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而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6,520元，及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200元，及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表：

品名	備註
KONICA MINOLTA/M-C224E彩色影印機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本件為普通共同訴訟，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原告金儀公司應各繳納裁判費1,000元，合計2,000元。
合 計	2,000元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